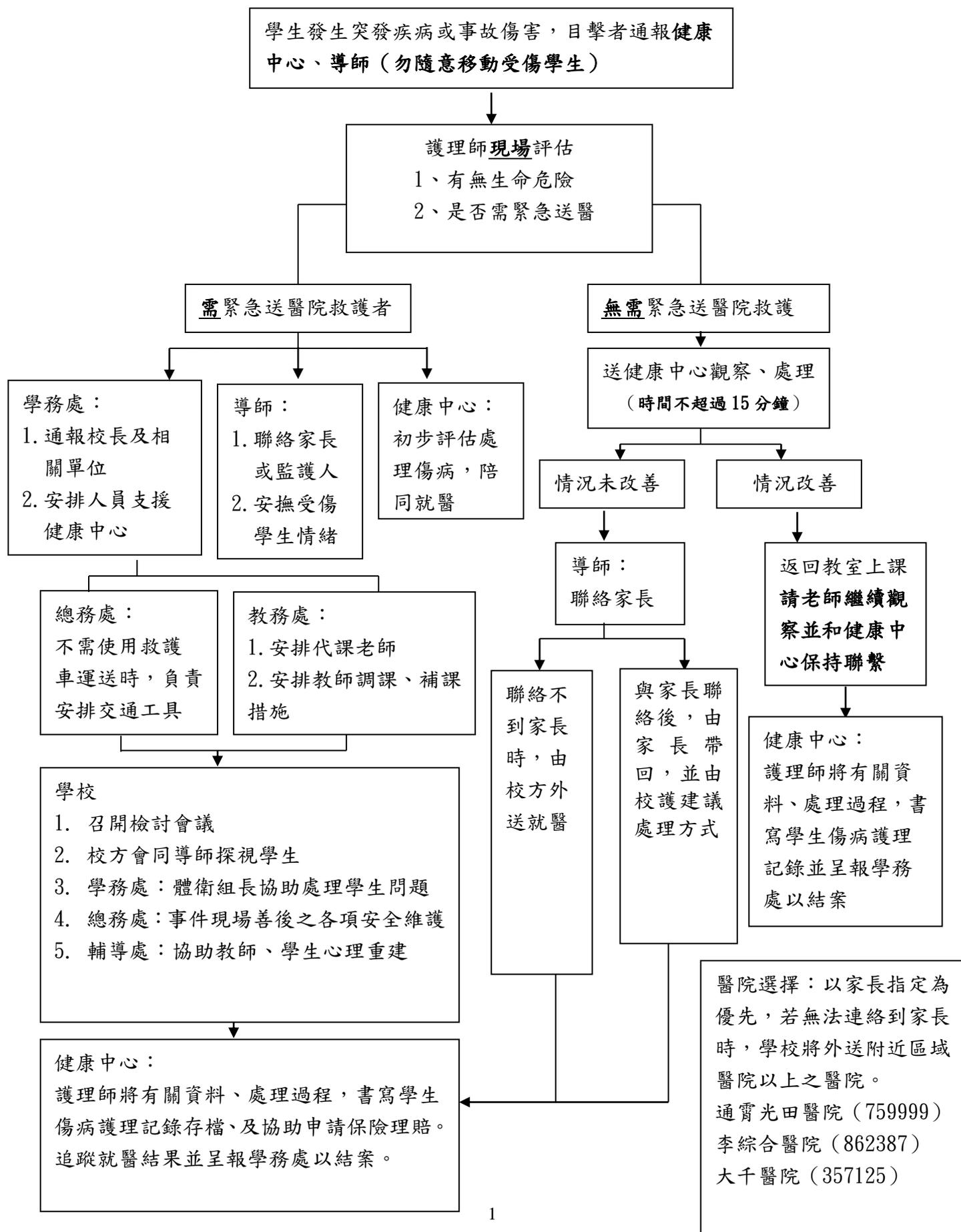


烏眉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

附註：

- 1、護理師接獲傷病通報時，應於傷病護理紀錄中記錄通報者、通報時間、通報情況等。
- 2、護理師到達傷病發生第地點時，應於傷病護理紀錄中記錄到達時間、意識狀態、生命跡象、身體狀況評估。
- 3、護理師於送醫過程中，應於傷病護理紀錄中記錄聯絡 119 時間、聯絡家長時間、送達醫院時間、生命徵象、身體狀況評估。
- 4、為顧及時效，學校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→班導師→學務處(體衛組長→訓育組長)→輔導室(輔導組長→資料組長)→總務處→教務處。
- 5、醫院選擇：以家長指定為優先，若無法連絡到家長時，學校將逕送附近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，如：通霄光田醫院(037-759999)、苑裡李綜合醫院(037-862387)、大千醫院(037-357125)等。

護理師

體衛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